

证券代码：833284

证券简称：灵鸽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

##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2年12月21日，公司在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 （一）申请获受理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2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2120017）。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2月29日停牌。

##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3年1月17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查阅网址：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1-17/1673952490\\_541680.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1-17/1673952490_541680.pdf)

2023年2月14日，因相关资料尚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为了保证回复质量，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延期回复的申请，预计于2023年3月17日前回复问询函相关

问题。公司将尽快落实反馈问题并及时提交回复。

2023年3月15日，因相关资料尚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为了保证回复质量，公司再次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延期回复的申请，预计于2023年3月31日（含本日）前提交本次审查问询函的回复。

2023年3月27日，公司提交《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4-03/1680522550\\_008076.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4-03/1680522550_008076.pdf)

2023年4月12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查阅网址：[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4-12/1681293732\\_302929.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4-12/1681293732_302929.pdf)

2023年9月4日，公司提交《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3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04/1693835053\\_619127.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04/1693835053_619127.pdf)

2023年9月4日，公司提交《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04/1693835052\\_435508.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04/1693835052_435508.pdf)

### （三）中止审核

2023年1月10日，金银河诉公司生产、销售的一种与其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2019214122040）相同或等同技术结构的“一种混合装置”涉嫌侵犯其实用新型专利权，公司已于2023年3月15日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提起反诉。上述案件正在审理当中，案件审理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需要保荐机构、律师进一步履行核查程序。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条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第四十二条，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申请中止审核。公司待相关程序完成后，将尽快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审核。

#### （四）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062 号），公司已向北交所补充提交了更新 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之后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北交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 （五）审核通过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3 年第 54 次审议会议，审议结果：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3 年第 54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15/1694776208\\_615486.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15/1694776208_615486.pdf)

##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存在无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3 年第 54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8 日